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盟股份”、“公司”）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及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韧承诺：

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其愿意购买或者协调第三方购买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了该次会议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限期限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

（三） 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转让期限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后 15 个自然日，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其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联系人于立杰，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立杰

地址：长春市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建业大街与新铁街交汇

电话：18088666480

特此公告。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